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11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11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11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源化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117,4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06 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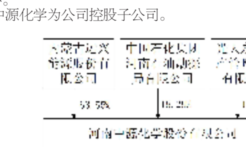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08,510.72	1,295,638.83
负债总额	687,428.47	703,981.87
净资产	521,082.25	591,656.96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7,222.23	389,496.32
利润总额	28,739.10	86,503.89
净利润	20,597.80	72,582.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不超过 12,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贷款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7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4,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11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拟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水务")的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泉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顺实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博源水务的股权。

(二)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泉顺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泉顺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R93HR8M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蒙大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郭宝成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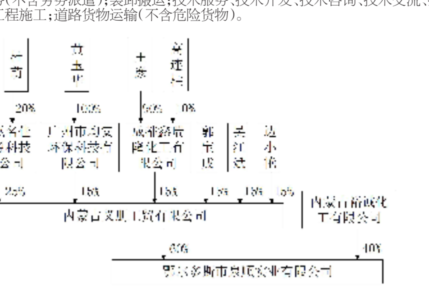

10.泉顺实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泉顺实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成立,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泉顺实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767866467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张健军

6.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一般经营项目:供水用水设施的安装、维修及其零配件销售。

9.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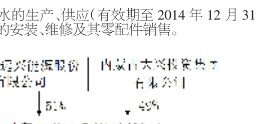

10.历史沿革:博源水务系经乌审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股权变动,博源水务成立以来主营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业务。

11.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1.75	8,326.36
负债总额	9,559.91	9,520.68
净资产	321.83	-1,194.3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8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5.49	1,358.38
利润总额	-644.87	-1,516.16
净利润	-644.87	-1,516.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博源水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598)。

1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博源水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说明

1.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博源水务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博源水务另外一家股东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函件,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接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函件之日起未作答复,且已满三十日,根据《公司法》《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博源水务另外一家股东内蒙古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截至目前,博源水务欠公司往来款 6,839.45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约定,博源水务于 3 年内付清对公司的债务,且 2022 年底前偿还金额不少于总债务的 30%,2023 年底前偿还金额不少于总债务的 30%,2024 年底前付清对公司的债务。且在前述还款期间,博源水务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的债务不少于前述当年应付债务的 50%,泉顺实业自愿为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本次股权转让后所持有的博源水务 51%股权作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委托博源水务理财、不存在为博源水务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博源水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交易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8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博源水务净资产为-1,194.32 万元。

本次交易参考上述审计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博源水务 51%股权作价为 1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各方:

甲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泉顺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丙方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甲方持有丙方 51%的股权,是该公司合法股东。甲方同意将其持有丙方 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丙方欠甲方往来款 6,839.45 万元;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丙方对甲方累计形成的债务简称"总债务"。

3."过渡期"指审计基准日(2021 年 8 月 31 日)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日。

4.本协议生效后,待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5.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598),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丙方总资产为 8,326.36 万元,负债为 9,520.68 万元,净资产为-1,194.32 万元。甲方、乙方一致同意参考前述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丙方 51%股权作价 1 元,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6.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丙方分 3 年付清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鉴于中确认的丙方对甲方的总债务。2022 年偿还金额不少于总债务的 30%;2023 年偿还金额不少于总债务的 30%;2024 年付清对甲方的剩余债务。且在前述还款期内,丙方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的债务不少于前述当年应付债务的 50%。如丙方不能按照前述时间节点足额偿还债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已审查甲方、丙方债权债务发生的相关文件,确认丙方对甲方累计形成的总债务的真实性。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自愿为丙方对甲方的上述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以本次股权转让后所持有的丙方 51%股权作质押,乙方应于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前述股权质押手续。

9.本次股权转让后,丙方所有员工仍由股权转让后的新公司承继。

10.过渡期内标的股权损益由乙方承担。

11.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丙方股东会表决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事宜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博源水务所有员工仍由股权转让后的新公司承继,不涉及土地租赁及债权债务转让等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泉顺实业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转让博源水务股权是为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 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转让博源水务股权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约 729.18 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源水务的股权,博源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及其大股东的背景、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考察,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推进战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天然碱主业,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经各合作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八届十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8 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4059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大交通管理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78%,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EKYXD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孙学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6F

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投资领域:集中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重点方向为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城市公交等大交通相关行业,或产品/服务在交通领域有应用前景的企业。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48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鲲鹏大交通管理公司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X9934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20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056XM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戴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经营范围:自营汽车车身、本公司候车亭及场站的广告业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管理及相关业务;管理公司现有酒店、旅业及各汽车总站的商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服务;智慧公交规划、建设、运营;智能公交领域的大数据运营、软件开发、产品研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共汽车客运;中小巴;出租汽车;汽车租赁;长途客货运;过境客货运;汽车修理与维护;道路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限油罐车);公交职业技能培训及相关教育;日常防护型口罩生产及销售;餐饮服务;零售;停车场建设及运营。

3、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KX06X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彭鸿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7852727XL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陈丽娜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605-3 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风机、风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消防器材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杂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

5、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14519T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姚群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联泰大厦 230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与自有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规模:51,9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壹仟玖佰万元(RMB 519,000,000.0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500.00	37.57%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8.6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	39.1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78%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78%
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93%
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16%
合计	51,900.00	100.00%

5、出资进度:深圳市立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润投资")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其管理费、应得的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金额参照其他合伙人出资进度以分段方式计算),其他合伙人的出资额按照 40%、30%和 30%分三期缴款,其他合伙人的首期 40%出资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当首期实缴出资累计投资额达到首期实缴出资额的 55%时,普通合伙人方可向除立润投资之外的其他合伙人要求缴交第二期 30%出资,除立润投资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第二期缴款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当合伙企业前两期实缴出资累计投资于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前两期实缴出资额的 60%时,普通合伙人方可向除立润投资之外的其他合伙人要求缴交第三期出资款,除立润投资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三期出资款缴付完成。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自企业登记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7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 1 年,但最多只能延长 2 次,且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 9 年。

7、退出机制:通过股权转让、企业股东回购、并购或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

8、管理费用: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①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2%支付年度管理费。②在合伙企业回收期内,按合伙企业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本金金额×1.5%支付年度管理费。③在合伙企业延长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无需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9、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进行审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投资领域:合伙企业投资领域应集中于新兴产业领域,投资新兴产业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引导基金理事会确定。新兴产业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国务院如有新规定,由国家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对本基金投资的新兴产业范围适时调整。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鲲鹏大交通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成员组成,投委会会议表决均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各成员一人一票,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投委会有表决权的全体成员全票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必须经非关联投委会成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关联投委会成员应回避上述表决。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以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等。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其全部实缴出资实现年单利 8%收益(按照各期实缴出资到账日期起至该部分出资返还本金时计算,每年以 365 天计);

(3)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获得第(2)项总金额÷80%×20%的收益

(4)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中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该基金拟投资项目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相关合作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六、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可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风险提示

1、基金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该事项尚需工商登记和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红茂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红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计划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红茂	董事	203,566	0.12%	40,000	19.65%	0.02%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2019 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10 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茂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3、刘红茂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刘红茂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无抵押及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3,3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33.4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26.6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5.64
合计		45,426.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	3,225.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	1,007.49	2023 年 4 月 15 日
3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	310.68	2023 年 4 月 15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4,255.64	4,255.64	不适用
合计		45,426.64	8,799.7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推进该募投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盛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决策程序。

2、华盛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李学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的装修进展、设备购置安装等有所延缓,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进度实施。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因素,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无抵押及担保。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1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1,911,900 元。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 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工信部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入选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公司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示名单。

近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1】326 号),公司入选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

公司于 2018 年入选"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本次成功入选"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肯定和认可,不仅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与美誉度,而且加强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对公司日后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17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发来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000012100001727 号),确认水电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水电集团股东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备查文件:《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 44000012100001727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